



柏拉图正义学说

岳海湧 著

人民出版社

柏拉图正义学说

岳海湧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继平

装帧设计：周方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柏拉图正义学说 / 岳海湧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

ISBN 978-7-01-011735-5

I. ①柏… II. ①岳… III. ①柏拉图（前 427—前 347）—正义
—理论研究 IV. ①B502.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0003 号

柏拉图正义学说

BOLATU ZHENGYI XUESHUO

岳海湧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29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1735-5 定价：4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自序

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对话人之一的阿得曼托斯对苏格拉底说：“从古代载入史册的英雄起，一直到近代的普通人，没有一个人真正歌颂正义，谴责不正义，就是肯歌颂正义或谴责不正义，也不外乎是从名声、荣誉、利禄这些方面来说的。至于正义或不正义本身是什么？它们本身的力量何在？它们在人的心灵上，当神所不知，人所不见的时候，起什么作用？在诗歌里，或者私下谈话里，都没有人好好地描写过，没有人曾经指出过，不正义是心灵本身最大的丑恶，正义是最大的美德……你是毕生专心致志研究这个问题的人。”^①而柏拉图本人也明确地表示：“世人对什么是善或什么是正义一无所知，无论是现在还是今后，无论是从神的角度看还是从人的角度看。”^②众所周知，苏格拉底有言行而无著作，所以，就著述来说，柏拉图是西方第一个系统地论述了正义的思想家，他最有名的对话之一《理想国》的主题即是论正义。

与柏拉图对正义问题的关注是由其所处的时代和其学术志趣所决定的一样，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问题，能否及时而准确地发现并把握这些问题，决定着一种理论的价值和生命力。而对于思想史上重要作者的研究可以满足各个特定时代人们的理论和实践需要，且从不同认识的角度

①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55—56 页 [366E—367E]。

② 《柏拉图全集》（第四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9 页 [334D]。

不断深化理解和思考一些具有永恒性的问题，也有助于人们——借用培根的话说——“在思想上得到真理，而在行动上得到自由”。^① 正义即属于永恒性的问题之一。

正义，自柏拉图之后两千多年以降，许多人——政治家或思想家或形形色色的人——假其之名而各行其思。在当代，正义即是西方政治哲学的首要价值，也是中国学术界近年来的热点话语。然而，正如任何一种社会现象只有在它充分发展时，才有可能被正确地认识一样，在人类思想史上，从柏拉图到罗尔斯，关于正义的内涵，不同时代、不同的思想家因其观察视角的不同而有着各异的想法；或由于人们所处的历史条件和文化背景的差异，正义也被不同地域、不同信仰的人们赋予了不同的内容，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正义观。正义，就其历史发展的形态和结构而言，具有正义的观念、正义的原则和制度、正义的实践状态三个组成部分。正义问题横跨哲学、伦理、政治、法律、宗教、经济、社会及心理学等范畴。无论人们对正义作如何理解，甚或承认与否，抛开那种极端相对主义的、主观主义的和仅仅以经验的态度看待正义的实用主义观点，^② 正义都是一个社会最基本的价值取向之一，因此，正义具有超越特定时空和意识形态的基本内涵。而理解不同时代不同人的正义思想是在理论最基本层面上开始讨论的第一步。

① 转引自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47 页。另译见〔英〕培根：《新工具》，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108 页：“法式的发现能使人在思辨方面获得真理，在动作方面获得自由。”原文是拉丁语：“Quare ex formarum inventione sequitur contemplatio vera, et operatio libera.” (p.348)。直译为：“遵循所创造的形式，人们就可以真实地思考，自由地操作”。

② 尼采对那些假谈正义者的攻击是值得关注的。参见〔德〕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二部“塔兰图拉毒蛛”一节），钱春绮译，北京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108—112 页。在该书第 109 页中，尼采说：“不要相信那些大谈特谈自己的正义的人！”

一、正义及其观念流变

(一) 正义一词源流简述

1. 西方语境下的正义观。在西方语言中,“正义”一词源于古希腊文“δικαιοσύνη”。如果说古罗马人的正义观念是与法律不可分的,那么古希腊人的“正义”则在与法律相关的同时,更与宗教有关。在希腊神话中,“δικαιοσύνη”或“δίκαια”、“δίκαιο”、“δίκαστης”、“δίκαιος”等有关正义的词类^①可能都源自希腊最高神宙斯^②或“Δίκη”^③,后者是希腊宗教中的正义女神,是宙斯和忒弥斯^④的女儿,职司为向宙斯报告和惩罚人们的过错和罪行。

因此,正义的概念起源于神或希腊人一开始就把正义赋予神圣的特性。之后,荷马时代的希腊人关于“正义”的观念又蕴涵着政治和法律观念的萌芽。在荷马史诗和赫西奥德的《神谱》、《工作和农时》中即使用了“Δίκη”和“Θέμις”这两词表达神及其正义等的观点。该词及其派生词具有“正义”、“公正”、“天理”、“神律”、“神谕”、“习惯(法)”、“行为的规则或举止标准”、“风尚”、“秩序”、“应得”、“权力”、“法律”、“公道”、“均衡”、“审判”、“诉讼”、“惩罚”等含义。

① “δίκαια”具有“正义、公道、法律、判决、惩罚”的含义,“δίκαιο”指“正义者”,“δίκαστης”指法官、陪审员、公证人;“δίκαιος”意思为“合法的、正义的、公正的”;其作为原始成分的词根都相同,都是“δι”,大写为“ΔΙ”,其在希腊语中用于构成复合词;而词干都是“δίκη”。

② 宙斯之名“Δευς”或“Ζεύς”的古体字写法即为“Δις”,与格写法即为“Δι”;而在古希腊语中,名词的与格和属格用法一样都可以表示领有关系或支配权。

③ 即“狄铿”,其绰号是“阿斯特赖亚”(Αστραία)。

④ “Θέμις”,是天与地的女儿,法律和正义的象征,也是正义女神,是司正义、习惯和法律以及主持秩序的女神,还是掌管奥林匹斯山各殿堂以及整个宇宙治安的女神,她和宙斯又生育了公正或正义女神,正义的化身的阿斯特赖亚(Αστραία),即“Δίκη”。

拉丁古语“iustitia”，由其词根拉丁语“ius”演化而来^①。“ius”是个多义词，侧重法律之意。有“法”、“法学”、“规律”、“正理和名分”等多种含义。而“iustitia”含有“公正和正确判决”等含义。其名词“iusta”有“应得之物和应得之事”的含义；其副词“iuste”有“公平地、合法地”之意思；其形容词“iustus”也是个多义词，有“公平的”、“合法的”、“正确的”、“恰当的”、“规律的”、“应该的”等多种含义。在罗马帝国时代，罗马人在接受希腊诸神的同时，又将一些概念拟人化，“创造”出不少神灵。罗马神话中也包含了正义和司法女神依斯提提亚^②。其形象一般是眼色深沉，一手拿天平，一手持剑；天平即象征着公平，其造像的背面往往雕刻着古罗马的法谚：“为实现正义，哪怕天崩地裂。”这位女神的造型混合了希腊和罗马的习俗、法律和正义女神忒弥斯、狄铿或阿斯特赖亚女神的形象。

此外，也有学者指出，正义（δίκη），“正义的观念”（τὸ δίκαιον），它们的字根“δίκ”为对于“正直”的道路的“指示”，可能和拉丁字“手指”（digitus）或“正直”（directe），出于同一较古的言语。中国俗以“公道”为“正义”，用意相似。由这些词源而流变，后世西方诸语言的词根如英文中的“just”、法文中的“droit”、德文中的“Recht”、意大利文中的“dritto”等之为“法律”，都是源于拉丁“正直”（directum）这个词，同希腊语“δίκαιον”相似，兼有“义”和“法”两方面的用意；其衍生的词，都兼有“正义、正当、合理、公平、公正、法律或司法、权利”等的含义。^③

2. 中文语境下的正义观。在中国，“正义”一词最早见于《荀子·儒效》：“不学问，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者也。”此处“正义”之

① 我国多写为“jus”，但在拉丁文古书中，是以元音“i”兼代辅音“j”。“j”字母是后来引入作辅音。

② “Justitia”——相当于希腊宗教中的正义女神“阿斯特赖亚”——就是由“ius”一词转变而来。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36页，参见译者注释①。

“正”有“凭据”、“标准”、“纯正”、“合于法则或道理”之含义。“无正义”即不以仁义为根据或标准。与之相似的说法如班固在论“六艺”时说：“诗以正言，义之用也。”^①刘勰也说：“宜正义以绳理，昭德而塞违。”^②又如顾宪成所说的：“当京官不忠心事主，当地方官不留心民生，隐居乡里不讲求正义，不配称君子。”^③一般而言，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正义”一词常常具有正确的含义或本来的意义，并且多用做经史的注疏或起着义疏的作用，所以不论叫做“疏”，还是“注疏”、或“义疏”，都是一种经注兼释的注释。义疏产生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如(晋)郭璞注、(宋)邢昺疏的《尔雅注疏》，南朝梁皇侃撰的《论语义疏》，等等。唐代出于思想统一和科举考试的需要，由官方以指定的注本为基础把经书的解说统一起来，这种新的注疏唐人又称之为“正义”。因此，唐代以后将正义多用做书名，如孔颖达等撰的《五经正义》为其典型。而与现代表义上的“正义”一词的含义在一定程度上相通的词是道义或仁义之“义”。在汉语里，“义”的含义广泛，本指公正、公平、公道、正直和应当做的或合宜的道德、行为或道理。其基本含义是属于道德方面的。

管仲最早提出了“义”：“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④“义”也是孔子所主张的重要的道德准则。但在孔子看来，仁更重要。孟子则进一步阐述了“义”。他说：“义，人之正路也。”^⑤他认为，“信”和“果”都必须以“义”为前提。“非义之义，大人弗为。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⑥

与西方主要争论正义和不义不同，义与利之争是中国自春秋战国以来思想史中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之一。孔子就说过：“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⑦这里讲的义，也即通常讲的正义，泛指道德；利益指物质

① 《汉书·艺文志》。

② 《文心雕龙·哀吊第十三》。

③ 《顾端文公遗书》。

④ 《管子·卷一·牧民第一》。

⑤ 《孟子·离娄章句上》。

⑥ 《孟子·离娄章句下》。

⑦ 《论语·里仁第四》。

利益。义与利之争，即义与利相比，以何者为重要。儒家重义轻利，主张“正其义不谋其利”。而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则重利轻义。但双方都主张义与利是对立的。正因为如此，在法（当时主要指刑法）与道德的关系上，儒家主张“德主刑辅”；法家主张“不贵义而贵法”。在宋明理学的天理观来看，天理体现在天，叫做“命”，体现在社会关系与社会规范上，叫做“义”。即使同一个“利”，是可以分为公利和私利的，公利就是义，私利就是私欲。如程颢所谓：“义利云者，公与私之异也。较计之心一萌，斯为利矣。”^①朱熹认为义是“事之宜”，即适宜社会生活的行为；而“义”又是体现天理的。总之，他们所谓“义”既是地主阶级思想的体现，无疑是指地主阶级所认可的社会正当行为规范；而社会秩序的和谐完美只有以之所认可的这种现实的社会规范之“义”为基础才是有价值的。中国古代儒法关于义与利之争的两种不同学说，在后世长期继续下来并加以发展，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与西方传入的思潮相结合。日本学者在明治年间将英文“Justice”一词译为汉字“正义”。近代中国学者在翻译日本文献时，袭用此词。至此，中文的“正义”一词在一定程度上才具有现代意义通用的一般含义了。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国古代，神明裁判时期的獬豸成为执法公正的化身。獬豸与法的不解之结，还可从古代“法”字的结构得到解答，古体的“法”字写作“灋”，而“廌”即为“獬豸”，“廌法”二字合为一体，取其公正不阿之意，所以从水，取法平如水之意。獬豸作为法律象征的地位就这样被认定下来。由“灋”到“法”，“廌”字虽然已被隐去，然而它象征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并没有消失。这个“灋”字造得很是形象且具有深意，一是体现了公平裁判、明断曲直之“义”，它是我国古代先哲赋予“灋”字的基本含义；二是或许代表了人民心底的向往：“灋”应该对任何人公平如水，如遇不平不直，就应该坚决去之。

由以上简述可以得出，中西历史上人们虽然对正义的认识角度各

① 《二程集》（“粹言”卷一·论道篇[23]）。

异，流向也不同，但精神实质在某些方面还是有所相近的。不管是正义女神还是独角兽之獠牙，其神判以至统治者的审判，都只是文化渊源和外在表现形式不同而已，究其本质则同源，都是以合理正当、司法公正为道德和行为准则，以维护社会良序为其追求的精神。

（二）正义观念之渊源

从文献来看，正义的观念渊源众多。

或源于神，或正义神授。帕斯卡正确地指出：“宗教是与各种各样的精神成比例的。”^① 正义源于宗教的观念在许多民族文化中根深蒂固：或把正义赋予神圣的特性，或认为一切正义都来自上帝，唯有上帝才是正义的根源。

或源于法律和习惯，或习惯和法律形成了正义。“法律现实主义认为，正义只是法律承受者的一种情感，而这种情感是由习惯和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引起的……‘正义感是由法律指导的’”。^② 习俗也仅仅由于其为人所接受的缘故，便形成了全部的公道。^③ 古希腊智者派的主张是：“人都是在法律的强迫之下，才走到正义这条路上来的。守法践约叫合法的、正义的。这就是正义的本质与起源。”^④

或源于人的德性，认为正义是人的一种道德或美德的体现。休谟即说：“我们应当认为正义和非义的这种区别有两个不同的基础，即利益和道德。”^⑤ 康德也认为：“在某种意义上，纯粹正义的位置，必须在伦理学中寻找。”^⑥ 而“当代正义论者往往把正义的必要性归结于善观念的

① [法] 帕斯卡尔：《思想录》，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33 页。

② [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9 页。

③ [法] 帕斯卡尔：《思想录》，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38 页。

④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46 页 [359A]。

⑤ [英] 休谟：《人性论》（下），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73—574 页。

⑥ [德]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01 页，参见康德原注②。

多元化”。^①

或源于不义。在古希腊神话里，与不义女神相对，即有正义女神。正如西谚所说：“哪里有喋血，哪里橄榄树就枝繁叶茂；哪里有毒蛇，哪里和平鸽就会咕咕叫。”同样，正是面对不公平、无秩序、不和谐和不自由等等，才要求和促成了“正义”的产生。因此，正义即是人类对现实不义的反抗、逆反和纠正过程中产生的。对不义的反抗有助于正义的进一步发展。

或源于权力。认为正义是统治者权威的体现，或如古希腊智者主张的：正义是强者的利益表达；或认为权力所在之处即有正义。

或源于人们的情感。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认为：“正义感，在我看来是原本仅对自身或同情者受到伤害进行抵制或报复的动物性欲望，在人的普遍同情心和理性的利己概念影响下，将关怀对象拓展到了全体人类的一种情感。”^②赫伯特·斯宾塞也认为：“所有适当地归之于其一名下的行为，即我们把它形容为公道、公平、正直的行为，都产生于由个人权利本能所激发的同情心。”^③类似的主张还有“完全缺乏愤恨情绪‘意味着缺乏社会智性和道德活力’。更确切地说，不能产生愤恨情绪的人也缺乏正义感”，等等。^④

或源于理性。社会契约论和自然法学派认为：“毫无疑问，存在着一种完全出自理性的普遍正义；但是要使这种正义能为我们所公认，它就必须是相互的。然而从人世来考察事物，则缺少了自然的制裁，正义法则在人间就是虚幻的；当正直的人对一切都遵守正义的法则，却没有人对他遵守时，正义的法则就只不过造成了坏人的幸福和正直的人的不幸罢了。因此就需要有约定和法律来把权利和义务结合在一起，并使正义能符合于它的目的。”^⑤

① 慈继伟：《正义的两面》，北京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253 页。

② [英] 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7 页。

③ [英] 斯宾塞：《社会静力学》，张雄武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47—48 页。

④ 慈继伟：《正义的两面》，北京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230 页。

⑤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48—49 页。

或源于非理性。如在尼采看来，人们的任何概念、判断、表象都是出于人们的需要、激情、本能和倾向，是非理性的主体加工改造的结果。他认为真理无非是主体用来满足自己的某种目的的工具和手段，并无客观和实在的意义。因此，真理的标准根本不在于它是否符合实在，而在于它是否符合主体的目的、是否对主体有用。所以他如是说：“只有我才掌握衡量真理的标准，只有我才能判定。”^①“有各式各样的眼睛，司芬克斯也有眼睛——所以有各式各样的‘真理’，所以根本没有真理。”由此，他认为，正义或“‘公平’，亦即争取与统治者共享同等权利的意志”。^②

或“源于人类协议”，并且是“一种人为的发明”。如休谟认为：“正义只是起源于人的自私和有限的慷慨以及自然为满足人类需要所准备的供应”。^③或者说，利己心才是正义法则的真正根源。

甚或如帕斯卡尔所认为的：“最确切的却是：按照唯一的理智来说，并没有任何东西其本身是正义的；一切都随时间而转移。”^④

当然，人们也可以说，正义——正如不义一样——是由于人们彼此都各有某种需要而导致正义（和不正义），或者说是人们如何相互对待——社会互动——的产物。

（三）正义概念

毋庸置疑地是，自从正义问题产生以来，正义就成为人类社会所珍视的一种最基本价值和被追求的一个崇高理想。但正义却是一个很模糊或内涵极难确定的概念。正如凯尔森所说的：“既然人类分成许多民族、阶级、宗教、职业等，彼此往往发生分歧，所以也就有着许多很不同的

① [德] 尼采：《瞧！这个人：尼采自传》，黄敬甫，李柳明译，团结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2 页。

② 转引自洪谦主编：《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17、21 页。

③ [英] 休谟：《人性论》（下），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34、619、569、536 页。

④ [法] 帕斯卡尔：《思想录》，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38 页。

正义观念，多到使人甚至不能简单地讲‘正义’的地步。”^①但是，人们还是不断努力对之作出定义，以揭示其本质。作为正义的一般性概念主要是通过政治、法律、道德等论证形式的系统化形成的。与之相应，对正义的认识也有不同的视角，例如哲学的、伦理的、政治的、法律的、经济的、宗教的、社会的和心理的，等等，而统一的、辩证的跨学科的视角最为可取。而且，虽然概念是通过定义揭示的，然而，正如建造房屋脚手架并非房屋的组成部分一样，正义的定义或概念也只起着工具的作用，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正义，而不能受它们的支配。^②尤其是在传统的概念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检视和批判该概念而创新概念。

总之，在西方思想史上，从古希腊直到现代，不同的思想家对正义有着不同的认识，体现在其学术著作中，正义被赋予多方面、多层次的规定性或含义。或者说，人们从不同视觉或不同的角度对正义作出了相应界定，它们或者指向不同的对象、或者在内容上有所侧重，或者涉及不同的领域、用于不同的方面。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有以下一些：

正义的最一般性定义是查士丁尼提出的并被认为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庇安首创的一个著名定义：“正义是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的这种坚定而恒久的不变的愿望。”^③西塞罗也曾把正义描述为“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人类精神取向”。类似地，托马斯·阿奎那把正义定义为：“一种习惯，依据这种习惯，一个人根据一种永恒不变的意志使每

① [奥]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 页。

② 维特根斯坦在其《逻辑哲学导论》一书的末尾中所说的有助于理解此意，他说：“我的命题可以这样来说明：理解我的人当他通过这些命题——根据这些命题——越过这些命题（他可以说是在爬上梯子之后把梯子抛掉了）时，终于会知道是没有意思的。他必须排除这些命题，那时他才能正确地看世界。[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导论》，郭英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97 页。

③ [古罗马]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5 页。

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①上述定义都着重强调了正义的主观方面。因此，凯尔森认为，正义是一种主观的价值判断。它“取决于情感因素的价值判断 (judgement of value)，因而在性质上是主观的，它只对判断人有效，从而只是相对的。”^②

就做人 and 待人处世及社会关系而言，正义指人的德性或一种美德，是公正、正直地待人接物的品行。柏拉图认为人们“各尽其职”做应当做的事从而达到个人自身（包括个人灵魂组成各部分之间等方面）和社会各阶级各得其所、和谐有序的状态就是正义。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是一种关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美德。他说，“公正是最完全的德性”。因为“在各种德性之中，惟有公正是关心他人的善”。^③与之类似，葛德文对于正义的理解是：“在同每一个人的幸福有关的事情上，公平地对待他。”^④

正义还意味着一种对等的回报。一个以某一方式对待别人的人，不能认为别人在同样情况下以同一方式对待他自己是不公正的。所谓以怨报怨或恶有恶报，以德报德或善有善报，“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以及中国古代的格言——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等都表达了这种正义观。

霍布斯对正义所下的定义则是：“把每一个人自己的东西分配给每一个人。”他认为：“正义的性质在于遵守有效的信约，而信约的有效性则主要在足以强制人们守约的社会权力建立以后才会开始。”^⑤葛德文也说：“如果暂时撇开政治观点，而仅从存在于个人间的情况来探讨正义，我们的研究也许会清楚的多。正义是从一个有知觉的人和另一个有知觉

① 转引自 [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1 页。

② [奥]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6 页。

③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0 页。

④ [英] 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一卷），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84 页。

⑤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93、109 页。

的人的联系中产生的一种行为准则。”^①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则认为：“概括起来，正义理念包括两个方面：行为准则和支持该准则的情感。准则为全体人所共有，旨在为全体人谋善。而情感则表现为渴望惩罚那些违反准则之人。”^②

上述定义可以说都着重强调了正义的客观方面。

就针对人的社会行为规则、社会制度而言，正义是指一种公正合理的体制。这些正义的规则、制度在最广泛的主体范围内具有普遍可接受性，因而具有普遍认可或同意性。

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观则强调正义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并且认为正义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正如恩格斯引他人之话所说的：关于永恒公平的观念“一个人有一个理解”。并说它“不仅是因时因地而变，甚至也因人而异”^③。在当代中国，公平正义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政治价值之一。

而若着眼于不同的领域，正义在道德领域是指人的行为不违反道德义务；在政治领域通常是指人的行为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在法律领域通常是指人的行为符合而不违反法律规则或法治，也是指一种形式上的平等；而在宗教领域则指肉体应当归顺于灵魂。

就正义的内容来说，由于人们所处的时代、社会制度、历史文化传统和所依据的意识形态不同，或国家、阶级、利益集团、群体，学派不同，人们对正义也有不同的理解，或者认为是秩序，或者认为是平等，或者认为是普遍自由，或者认为是权利，或者认为是共同福利和公正的分配，等等。因此，表面上似乎要确定一种一致公认的正义的内容是不可能的，但这种理论上多元化的正义观恰恰有利于丰富或从某个角度加深人们对正义的理解。显而易见，正义观念的内容既有多样性又有一致性或有着共同的精神，如秩序、自由、平等、权利等。它们虽然各有不同的含义，但又互相交错、互相联结，共同构成正义的内容。人们若各

① [英] 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一卷），何慕李译，第 85 页。

② [英] 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1 页。

执一面，则不足取，例如没有秩序的自由和没有自由的秩序都与正义相违背。将之互为目的和手段则可互补，从而可以实现各自追求的目标。事实证明，人们对正义的内容有所侧重或对其要素进行先后抉择，就会产生不同的实践后果。

在西方近现代思想家那里，“正义”概念越来越多地被专门用作评价社会制度的一种道德标准。为什么正义问题成为当代西方哲学的前沿问题和当前政治哲学争论的焦点？按照罗尔斯的说法，古代人的中心问题是善的理论，而现代人的中心问题是正义观念。戴维·米勒的结论是：“在本世纪对社会正义的追求将会比20世纪的后半个世纪更为强劲；我们所辩护的原则应当是那种不会在面对我已经考察过的经济和社会变迁时立刻消失的原则；而我们得更为艰苦地思考关于范围的问题，思考在一个经济的、社会的和政治的边界不再恰好吻合的世界中，社会正义的领域应当是怎样的。”^①

而在一个社会中，正义概念的广泛使用具有深远的影响：首先，正义概念的使用使得人们能够更加抽象地对行为的目的进行思考；其次，正义概念的使用可以推动社会向理性化的方向发展，促进社会对正义的要求与日俱增；再次，正义概念的使用，不仅可以促进文化的交流、碰撞和融合，同时也能加速人与人之间的互动频率。例如，在履行各种契约或在交换中人们若能自觉奉行诚实守信、公平合理这一在人们看来完全是一种不言而喻的行为要求，那么，交易成本将大为降低，交易安全则大大提高，交易频率就会更加快速，市场也将进一步繁荣，社会秩序自会稳定，经济也将持续发展，而履约这一互利行为即是把公平性与所有权变更相结合的重要手段。

总之，正义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价值追求，本身具有丰富的内涵。它涉及三个要素：人的观念和人的行为本身、主体相互对待的社会关系、与人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各种制度。人是反映正义和需要正义的主体，也是评价正义的主体；而正义作为客体对人具有重要的意

① [英] 米勒：《社会正义原则》，应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5—296 页。

义。“道不自器，与之圆方”^①。正义犹如海神普罗透斯的一张多变的面孔，随具体情景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称呼：正直的人、正义的事业、公正的判决、公平的交易、平等的分配、正当的要求、应得的权利、合理的制度，等等。考虑到正义像任何一种社会现象一样，只有在它高度发展、充分得以展示时，才有可能被全面、正确地认识。因此，要给正义下一精确的普适性的定义实在太难，笔者勉强给“正义”下的描述性定义是：正义是指人们在做人和待人处世方面以及各种社会制度的设立和实施方面具有合理性而为社会普遍认同、可行的观念、行为、准则或规范。

二、正义的标准和分类

（一）正义的标准

人类认识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常常能够为一种新的正义观念的确立提供保障条件，为了纠正社会在正义方面的某种失误和在正义问题上的纷争，就有必要对之进行整合而重新划定正义标准。

虽然也有人否认任何客观和独立的正义标准，然而，若是不存在正义的客观标准，所谓的正义又在何处呢？人们又如何判断一种行为或观念是否正义呢？对于正义的客观标准，有如地是平的或是圆的，总是有形的一样，绝不能因为不同时代和国度对于真正正义为何的意见不一，就断定决无客观的正义标准。

那么，人们又是如何认识正义标准的呢？

阿奎那认为：“正义标准在自然法中体现出来。”^②

在功利主义眼中，不论是个体正义还是社会正义的标准即是建立在纯粹功利原理或最大幸福原理基础之上的一视同仁。^③

① （唐）司空图：《诗品》（十七·委曲）。

②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2 页。

③ 参见〔英〕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7、100—101 页。